

《佛學大辭典》

（術語）梵名達磨馱都，此云法界。又曰法性，亦曰實相。法界之義有多種，以二義釋之：一就事，一約理。就事而言：法者諸法也，界者分界也。諸法各有自體，而分界不同故名法界。然則法界者，法之一，一名為法界，總該萬有亦謂之一法界。是為嚴家所判四種法界中之事法界，台家約於俗諦釋十法界之時即此義也。

菩薩瓔珞本業經上曰：「無明者名不了一切法，迷法界起三界業果。」

止觀五曰：「此十法各各因各各果，不相濫，故言十法界。」

同輔行曰：

「言法界者，法即諸法，界謂界分，相不
同故。」

資持記上一之三曰：「法界者十界依正也，塵沙者喻其多。」

行事鈔上之一曰：「法界塵沙。」

【又】界者，邊際之義，法者極法之邊際之言，言

廣大深遠無過於此之語。如言法界萬靈，周遍法界等也。

止觀三曰：「出法界外何處更別有法？」

同五曰：「當知法界外，更無復有法而為次第也。」

四教儀集註半字談五曰：「窮事邊際云法界。」

往生要集上曰：「周遍法界，拔苦眾生。」

又曰：「佛光明照法界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。」

約理而言，法相華嚴之釋意，指真如之理性而謂之法界。或謂之真如法性，實相，實際。其體一也。界者因之義，依之而生諸聖道，故名法界。又界者性之義，是為諸法所依之性故。又諸法同一性故名法界。

唯識述記九末曰：「三乘妙法，所依相故，名為法界。」

勝鬘經寶窟下末曰：「法界者，界即境界。即是因義，聖人四念處等，皆取此性作境故。」

探玄記十八曰：「界有三義：一是因義，依生聖道故。」

攝論云：法界者一切淨法因故。又中邊論云：聖法因為義故，是故說法界。二是性義，謂是諸法所依性故，此經上文云法界法性，並亦然故也。三是分齊義，謂諸緣起相不雜故。」

是四種法界中理法界之義也。嚴家台家更指一一之法，法爾圓融，具足一切諸法，謂之法界。

大乘止觀曰：「法者法爾故，界者性別故，以此心體法爾具足一切法，故言法界。」

四教儀集註半字談五曰：「性惡融通曰法界。」

止觀五曰：「又此十法，一一當體皆是法界，故言十法界。」

是四種法界中之事事無礙法界也。又支配於因果之理之法相範圍名為法界。佛為超脫此範圍者，故佛獨屹立於法界之外。

菩薩瓔珞本業經上曰：「於一法界有三界報。一切有為法，若凡若聖，若見著，若因若果，不出法界，唯佛一人在法界外。」

又十八界之一。意識所緣之境云法界，即六塵中之法塵也。此中總該有為無為之一切法以悉為意識之所緣也。

行宗記二下曰：「法塵一界，兼通色心。」

【法界】 《佛學次第統編》

法界即名達磨馱都，此云法界，又曰法性，亦曰實相。法界之義有多種，以二義釋之，一就事，二約理。

就事而言，法者諸法也，界者分界也。諸法各有自體，而分界不同，故名法界。然則法界者，法之一一名為法界，總該萬有，亦謂之一法界，即事法界也。

約理而言，指真如之理性，而謂之法界。或謂之真如、法性、實相，實際，其體一也。界者因之義，依之而生諸聖道，故名法界。又界者性之義，是為諸法所依之性故。又諸法同一性故，名為法界，是即理法界也。